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YZB 采公 2020012

项目名称：常州市经开区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7
第一章 总 则	8-15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7-2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32
第五章 评标细则	33-35
第六章 附 件	36-42
友情提醒	43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常州市经开区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常州市经开区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8月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B 采公 2020012

项目名称：常州市经开区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280 万元

最高限价：28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常州市经开区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内容：在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建设3个环境空气自动站及整补市控站点仪器，建成后能完善主城区环境空气监测网络，更客观反映主城区空气质量总体水平和变化趋势，满足空气质量考核、评价、溯源的管理需求，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持。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二氧化硫监测仪	详见技术要求	4套	紫外荧光法
2	一氧化碳监测仪	详见技术要求	4套	红外相关法
3	臭氧监测仪	详见技术要求	3套	紫外光度法
4	PM10 监测仪 (核心产品)	详见技术要求	1套	β射线吸收+光散射法
5	超声波气象五参数 (含三脚架辅助配置等)	详见技术要求	3套	超声波
6	动态校准仪	详见技术要求	2套	
7	零气发生器	详见技术要求	2套	
8	钢瓶气、减压阀	详见技术要求	3套	
9	6参数小型站站房	详见技术要求	3套	
10	站房防雷及站房基础动力配电等	详见技术要求	3套	
11	2020-2021 年度托管运维服务	详见技术要求	4套	详见招标需求部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16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综合办

方式：现场报名，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8月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 （1）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2）标前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0年7月17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

收款单位：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6010100100626575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投标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2020年8月3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帐（备注项目编号）

*投标人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说明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4. 疫情防控措施

（1）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工作。

(2) 各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招标公告附件二）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4) 采购活动进行中若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在现场设置的紧急隔离室立即隔离，同时报告三井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财政部门。

(5)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东方路 168 号

联系方式：陈伟、0519-886112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嵇玲

电话：18661175841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附件一：

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在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div>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1.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5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并获取。

6. 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的内容。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

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投标报价方式

7.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投标人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规定从投标人账户缴纳。在开标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9.2 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9.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9.4.3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4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9.4.5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文件的制作

10.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开标

15.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15.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6. 评标委员会

16.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或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1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16.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16.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8.3.1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或者投标人名称与报名信息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 18.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8.3.3 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光盘或U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 18.3.4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18.3.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8.3.6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8.3.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8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符的；

18.3.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3.10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8.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投标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0. 废标条款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评审、定标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1.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人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

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24. 代理机构服务费

24.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帐户。

24.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货物类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

24.2.1 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2.2 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4.2.3 评委费由中标人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5. 合同的签订

2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

金额 10%。

25.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5.6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1. 投标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投标人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往前推）为其缴纳社保的记录（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5. 投标保证金单据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投标人简介

*2. 提供所供产品技术资料

*3.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4. 偏离表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 投标文件需按本章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是常州市经开区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二、采购清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二氧化硫监测仪	详见技术要求	4套	紫外荧光法
2	一氧化碳监测仪	详见技术要求	4套	红外相关法
3	臭氧监测仪	详见技术要求	3套	紫外光度法
4	PM10 监测仪 (核心产品)	详见技术要求	1套	β射线吸收+光散射法
5	超声波气象五参数 (含三脚架辅助配置等)	详见技术要求	3套	超声波
6	动态校准仪	详见技术要求	2套	
7	零气发生器	详见技术要求	2套	
8	钢瓶气、减压阀	详见技术要求	3套	
9	6参数小型站站房	详见技术要求	3套	
10	站房防雷及站房基础动力配电等	详见技术要求	3套	
11	2020-2021年度托管运维服务	详见技术要求	4套	详见招标需求部分

三、技术参数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所提供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配套技术服务须符合《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的有关规定、《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规定要求。

2. 投标人应提供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二) 技术参数要求

2.1 二氧化硫监测仪

1.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 提供满足仪器自安装调试开始到保质期结束期间的耗品耗材; 配套 TEFLON 材质支管和连接管件、数据线。配套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

3. 技术参数:

(1) 分析方法: 点式连续监测设备, 原理为脉冲紫外荧光法;

(2) 测量范围: 0~500 ppb;

★(3) 零点噪声: ≤0.2 ppb;

- (4) 量程噪声： ≤ 2.0 ppb;
- ★(5) 最低检出限： ≤ 0.5 ppb;
- ★(6) 示值误差： $\leq \pm 0.2\%$ F.S. ;
- (7) 20%量程精密度： ≤ 2 ppb;
- (8) 80%量程精密度： ≤ 2 ppb;
- ★(9) 24h 零点漂移： < 1 ppb;
- (10) 24h20%量程漂移： $\leq \pm 2.5$ ppb;
- (11) 24h80%量程漂移： ≤ 6 ppb;
- ★(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 150 s;
- ★(13) 电压稳定性： $\leq \pm 0.3\%$ F.S. ;
- (14) 流量稳定性： $\leq \pm 5\%$;
- (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 0.3 ppb/ $^{\circ}\text{C}$;
- (16) 2% H_2O $\leq \pm 4\%$ F.S. ;
- (17) 0.1 $\mu\text{mol/mol}$ 甲苯 $\leq \pm 4\%$ F.S. ;
- (18)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0.1\%$;
- (19)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10/7$ dnmol/mol;
- (20)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20/7$ dnmol/mol;
- (21)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 7 d;
- (22) 电源要求： $220 \pm 10\%$ VAC, 50Hz;
- (23)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 或 4-20mA;
- (24) 数字输出信号：不少于 2 个 RS232/485 数字接口（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不少于 1 个 USB 接口及以太网输出接口，各接口输出的数据不得存在差异；
- (25)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50 天的 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 (26) 校准：有自动校零、校跨自动检查功能，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 (27) 具备单机面板和数据采集输出，输出能力可通过分析仪面板自由选择；
- (28) 运行环境： $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 (29) 其他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EPA 认证产品”或优于“EPA 认证”或具有国际有关技术认证，提供相关认证影印材料并加盖公章予以说明；
- ★(30) 投标人需有原设备厂家针对该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2 一氧化碳监测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提供满足仪器自安装调试开始到保质期结束期间的耗品耗材；配套 TEFLON 材质支管和连接管件、数据线。配套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
3. 技术参数：
- ★(1) 分析方法：点式连续监测设备，原理红外相关法；
- (2) 测量范围：0~50 ppm;

- (3) 零点噪声： ≤ 0.2 ppm;
- (4) 量程噪声： ≤ 0.1 ppm;
- ★(5) 最低检出限： ≤ 0.1 ppm;
- ★(6) 示值误差： $\leq \pm 0.2\%$ F.S. ;
- (7) 20%量程精密度： ≤ 0.5 ppm;
- (8) 80%量程精密度： ≤ 0.5 ppm;
- (9) 24h 零点漂移： ≤ 0.3 ppm;
- (10) 24h20%量程漂移： ≤ 0.5 ppm;
- (11) 24h80%量程漂移： ≤ 1 ppm;
- ★(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 150 s;
- ★(13) 电压稳定性： $\leq \pm 0.1\%$ F.S. ;
- ★(14)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5\%$;
- (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 0.3 ppb/ $^{\circ}$ C;
- ★(16) 2.5%H₂O $\leq \pm 0.5\%$ F.S. ;
- ★(17) 1000 μ mol/molCO₂ $\leq \pm 1\%$ F.S. ;
- (18)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1\%$;
- (19)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2/7$ dnmol/mol;
- (20)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2/7$ dnmol/mol;
- (21)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 7 d;
- (22) 数字输出信号：不少于 2 个 RS232/485 数字接口（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不少于 1 个 USB 接口及以太网输出接口，各接口输出的数据不得存在差异；
- (23) 数据存储功能：独立内存，支持参数存储，可存储超过 150 天的 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 (24) 模拟输出信号：DC 0-10V 或 4-20mA;
- (25) 具备单机面板和数据采集输出，输出能力可通过分析仪面板自由选择；
- (26) 运行环境：0 $^{\circ}$ C~45 $^{\circ}$ C;
- (27) 供电电源：220 $\pm 10\%$ VAC，50Hz;
- (28) 校准：具有自动校零、校跨自动检查功能，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 (29) 其他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EPA 认证产品”或优于“EPA 认证”或具有国际有关技术认证，提供相关认证材料并加盖公章予以说明；
- ★(30) 投标人需有原设备厂家针对该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3 臭氧监测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提供满足仪器自安装调试开始到保质期结束期间的耗品耗材；配套 TEFLON 材质支管和连接管件、数据线。配套分析仪远程控制软件。
3. 技术参数：
 - ★(1) 分析方法：点式连续监测设备，原理为紫外光度法（双光池）；

- (2) 测量范围: 0~500 ppb;
- (3) 零点噪声: ≤ 0.5 ppb;
- (4) 量程噪声: ≤ 1.5 ppb;
- ★(5) 最低检出限: ≤ 0.2 ppb;
- ★(6) 示值误差: $\leq \pm 0.5\%$ F.S. ;
- (7) 20%量程精密度: ≤ 2.5 ppb;
- (8) 80%量程精密度: ≤ 5 ppb;
- (9)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5$ ppb;
- (10) 24h20%量程漂移: $\leq \pm 5$ ppb;
- (11) 24h80%量程漂移: $\leq \pm 10$ ppb;
- (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 300 s;
- ★(13) 电压稳定性: $\leq \pm 0.5\%$ F.S. ;
- ★(14)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
- (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 1 ppb/ $^{\circ}$ C;
- (16) 2%H₂O $\leq \pm 4\%$ F.S. ;
- (17) 1 μ mol/mol 甲苯 $\leq \pm 4\%$ F.S. ;
- (18) 0.2 μ mol/molSO₂ $\leq \pm 4\%$ F.S. ;
- (19) 0.5 μ mol/molNO/N₂ $\leq \pm 6\%$ F.S. ;
- (20)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0.1\%$;
- (21)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10/7$ dnmol/mol;
- (22)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20/7$ dnmol/mol;
- (23)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 7 d;
- (24) 诊断功能: 仪器有自诊断及报警功能;
- (25) 运行环境: -10 $^{\circ}$ C~50 $^{\circ}$ C;
- (26) 模拟输出信号: DC 0-10V 或 4-20mA;
- (27) 数字输出信号: 不少于 2 个 RS232/485 数字接口(分别用于本地数采仪、VPN 实时传输和智能维护和质控系统接口); 不少于 1 个 USB 接口及以太网输出接口, 各接口输出的数据不得存在差异;
- (28) 供电电源: 220 $\pm 10\%$ VAC, 50Hz;
- (29) 数据存储功能: 独立内存, 支持参数存储, 可存储超过 150 天的 5 分钟均值数据自动备份功能;
- (30) 具备单机面板和数据采集输出, 输出能力可通过分析仪面板自由选择;
- (31) 校准: 具有自动校零、校跨自动检查功能, 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
- (32) 其他要求: 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 通过“EPA 认证产品”或优于“EPA 认证”或具有国际有关技术认证, 提供相关认证材料并加盖公章予以说明;
- ★(33) 投标人需有原设备厂家针对该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4 PM10 监测仪

- ★1. 方法: 采用 β 射线吸收+光散射法;

2. 采样流量：16.67L/min;
3. 测量范围：0-1000 $\mu\text{g}/\text{m}^3$;
4. 最小显示单位：0.1 $\mu\text{g}/\text{m}^3$;
5. 时钟误差： $\leq \pm 3\text{s}$;
6.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 $\leq \pm 1^\circ\text{C}$;
7. 流量稳定性：每次测试时间点 $< \pm 0.5\%$ ；24小时平均值 $< \pm 0.3\%$;
8. 标准膜重现性： $\leq \pm 2\%$;
9. 电压变化稳定性： $\leq \pm 5\%$;
- ★10. 平行性： $< 3\%$;
11. 有效数据率： $\geq 85\%$;
- ★12. 参比方法比对测试：斜率 1 ± 0.15 ；截距 $0 \pm 10 \mu\text{g}/\text{m}^3$ ；相关系数 ≥ 0.98 ;
- ★13. 实时质量浓度平均：1分钟；
- ★14. 投标人需有原设备厂家针对该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5 超声波气象五参数（含三脚架辅助配置等）

1. 风速：

- ★（1）测量原理：超声波；
- （2）测量范围：0~60米/秒；
- （3）精度： ± 0.3 米/秒 或 3%，以较大值而定（0~35米/秒）； $\pm 5\%$ （36~60米/秒）；
- （4）分辨率：0.1米/秒。

2. 风向：

- （1）测量原理：超声波；
- （2）测量范围：0~360°；
- （3）精度： $\pm 4^\circ$ ；
- （4）分辨率：1度。

3. 相对湿度

- （1）测量范围：0~100%RH；
- （2）精度： $\pm 3\%$ RH 0~90%RH
 $\pm 5\%$ RH 90~100%RH。

4. 大气温度

- （1）测量范围： $-52 \sim +60^\circ\text{C}$ ；
- （2） $+20^\circ\text{C}$ 时精度： $\pm 0.3^\circ\text{C}$ 。

5. 大气压力

- （1）测量范围：600~1100 hPa；
- （2）精度： ± 0.5 hPa 0~30℃
 ± 1 hPa $-52 \sim +60^\circ\text{C}$ 。

2.6 动态校准仪

1. 设备用途：能依据外接标准气体种类提供精确浓度的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臭氧等标准气体输出，能够产生和精确检测臭氧浓度，完成大气自动监测分

析仪器的零点、跨度、精密度及多点校准工作。

2. 技术参数：动态校准仪（带臭氧发生器）

- (1) 流量计准确度： $\leq \pm 1\%$ 满量程；
- (2) 质量流量测量重现性： $\leq \pm 0.5\%$ 满量程；
- (3) 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
- (4) 标气流量计量程：0~100 毫升/分钟；
- (5) 零气流量计量程： ≥ 10 升/分钟；
- (6) 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 (7) 标气接口：3 个或以上；
- (8) 臭氧发生器准确度： $\pm 2\%$ ；
- (9)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0.05~1PPM（流量为 5 升/分钟时）；
- (10) 臭氧发生器输出响应时间：180 秒（从 0 上升到 90%满量程）；
- (11) 具备单机面板和数据采集设置输出，输出能力可通过仪器面板自由选择；
- ★(12) 投标人需提供原设备厂家针对该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7 零气发生器

1. 用途：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2. 技术参数：

- (1) 压力：10~30 psi；
- ★(2) 零气的纯度：二氧化硫 ≤ 0.5 ppb；NO ≤ 0.5 ppb； 二氧化氮 ≤ 0.5 ppb；一氧化碳 ≤ 0.03 ppm；臭氧 ≤ 0.5 ppb；HC ≤ 0.02 ppm；
- (3) 一氧化碳干扰物剔除器，加热温度 $\geq 350^\circ\text{C}$ ；
- (4) 输出流量：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 10L/min；
- (5) 带储气罐，气流稳定，避免空压机的频繁启动；
- (6) 露点： 0°C ；
- ★(7) 投标人需提供原设备厂家针对该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8 钢瓶气、减压阀

1. 减压阀，316不锈钢材质，0-60psi，双级式减压结构，无死气体，对标准气体无污染，无吸附；膜片与母体采用硬密封形式；安全压力为1.5倍的最大输出压力。

2. 1/4英寸特氟龙管100米。

3. SO₂气体浓度40-50ppm，4L，NO气体浓度40-50ppm，4L，CO气体浓度4000-5000PPM。

2.9 6参数小型站站房

1. 站房为整体可吊装一体式（也可以根据地点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原则上为小型站）。

2. 地板一定要坚固，人员走动不应使仪器架产生晃动。

3. 房间应有用于通风的窗户，且要考虑防尘、保温，可采用双层窗并加窗帘，如无法设置窗户则必须安装百页窗功能的排气扇。

4. 房间顶部预留采样总管入口一个；颗粒物采样管入口两个；气象进线孔一个，并且全部安装转接法兰。（房顶厚度依据当地建设参考，注意：开孔位置及尺寸按实际情况定）

5. 在仪器架后墙上需预留采样总管排气孔一个；仪器废气排气孔一个以及相关的电源插

座。（注意：开孔位置及尺寸按实际情况定）

6. 房间还需准备二个冷暖两用空调（做到一用一备，具备来电自启功能），空调应设置在使空调冷气不能直接吹到仪器背面和采样管的位置。

7. 室内照明在仪器架前后屋顶各安装一日光灯，以便仪器的操作和维护。

8. 房间内预置电话线一根，位置按实际情况定。

9. 地板由防水木板或地砖制成。

10. 站房门锁必须为防锈材料。

11. 所配电源是一路具有断路器分断的独立的专用回路，引自低压配电箱内专设的接线端子；供电电压为独立的三相五线制，电源容量不小于5KVA；监测站房内应有安全合格的配电设备，应能提供足够的电力负荷，并应配置稳压电源；电气系统采用单独接地方式，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

12. 配电箱中除总闸外还应设有控制稳压路（插座）、非稳压路（插座）、空调和照明的带漏电保护的空气开关。

13. 仪器架为与分析监测仪外形尺寸匹配的标准仪器架；保证所采购仪器设备完全且合理地安装。

14. 气象检测仪需准备气象塔基座设置在户外，如果在站房顶选用3米的气象杆，则需要房顶用水泥浇灌长宽都为2000mm，厚度为120mm 以上的气象安装基座。

15. 设置上房顶的楼梯一部。

16. 房顶设置防护栏杆。

17. 仪器房间视周围地形按国家标准设置避雷设施，仪器房间供电电源、电话线必须安装避雷器。（可以请当地气象局防雷所设计施工）

18. 站房应有防水、防潮、隔热、保温措施，站房地面应离地表（或建筑房顶）有25cm以上的距离。

2.10 站房防雷及站房基础动力配电等

电源防雷为三级防雷，电话线和信号线也应有防雷装置；防雷装置应有合格的不锈钢避雷针，外接电源线应为铠装电缆，所有接地电阻应小于 4Ω ，出具检测机构防雷测试报告。

2.11 2020-2021 年度托管运维服务

1. 人员、设备和交通资源要求

（1）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和质保期内，提供及时充足的技术服务。出现故障时，在接到通知后做到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解决出现的问题。（**此项为实质性条款，否则视为无效响应**）若投标人中标后未及时响应，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安排不少于2名专业运维人员长驻常州市开展工作，并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上班作息制度（8：00-17：30，周六、日安排一名人员值班）进行考勤；指定其中1名长驻常州市经开区境内的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本项目所界定相关维护责任事项的负责人。（**此项为实质性条款，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中标人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便携式颗粒物比对用分析仪2套，包括BIOS流量计（覆盖高、中、低流量）至少1套。

(4) 中标人提供交通工具等资源确保本项目全部业务及时完成, 保证至少1辆获得有效绿色环保标志的非营运小型轿车或小型客车常驻常州市经开区境内。

2. 工作制度文件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193-2005) 保留内容。

(3) 常州市经开区监控网络质量管理文件。

(4) 常州市经开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质量检查方案及常州市经开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标准操作手册。

(5) 本项目所列主要监测设备、辅助设备、基础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6) 本次招标文件所列的要求。

上述文件以最新发布版本为准, 如合同执行期间文件更新, 以更新后文件为准。质量保证实验室除了执行上述文件针对质量保证实验室的针对性要求外, 同样执行上述文件对于子站主要监测设备、辅助设备及基础设施的要求。上述各文件要求存在差异的, 从严执行。

3. 维护任务要求

投标人负责各子站主要监测设备、质量保证实验室主要监测设备、特殊监测项目仪器设备、辅助设备、全市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终端等进行检查、维修、校准并做好相关记录, 按照设备进行逐一建档并持续更新设备档案。负责各子站及质量保证实验室基础设备进行检查, 发现故障、异常及时通知采购人, 提出解决办法并协助采购人解决问题。按照本项目所列文件要求, 按期限执行填报相关归档报表、文件。

(1) 站房巡检与日常维护要求

1) 每周至少巡检各子站1次, 按要求完成现场操作任务, 填报每周巡检表及运行情况记录表等相关归档报表、文件。观察仪器显示数据、信息(如报警、流量等), 如发生不良或故障按照应急处理要求进行。

2) 每周排空空气压缩机积水; 每周检查、排空采样管储水瓶中的积水和检查清除聚四氟乙烯管中的水滴。

3) 每周检查各具有加热装置的采样管的功能是否正常。

4) 每周更换各气体项目分析仪的进样过滤膜。保存已用过滤膜, 备查。

5) 每周更换氮氧化物气体分析仪的干燥气源变色硅胶。每6个月内更换其排气处理器中的活性炭。

6) 每6个月1次清洁气体项目分析仪的采样总管。每12个月1次清洁气体项目分析仪采样支管。

7) 每周观察颗粒物监测仪的滤膜(带)是否可继续使用到下次巡检, 如不足应及时更换。保存已用过的滤膜(带), 备查。

8) 每2周1次清洁颗粒物监测仪PM_{2.5}切割器、PM₁₀切割器。

9) 每6个月更换零气发生器用活性炭; 每周观察其分子筛材料是否超过3/4变色失效, 如失效则立即更换。

10) 每周检查标准气体、动态气体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及臭氧发生器的校准有效期; 在标准气体到期前30-40天内通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更换; 动态气体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

器及臭氧发生器的校准有效期到期前按照质量管理实验室业务要求完成重新校准。

11) 按照仪器使用说明书对各气象监测仪进行维护。

12) 每周清洁站房内外环境、仪器设备外观；每周清洁各仪器设备散热风扇滤网。

13) 每周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检查、维护空调机、稳压电源、排气扇等站房设施。发现故障进行应急处理，如不能排除，通知维修服务部门进行维修。

14) 每周检查各种损耗性物料是否可以供给到下次巡检，如标准气体钢瓶压力、备用干燥硅胶和过滤膜等，必须及时补充并通知相关部门备料。

15) 每周检查数据采集与通讯系统运行情况，发现故障及时维修，不能自行维修的通知维修部门进行维修。

16) 每周升级数据采集仪安装的病毒防护软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系统更新软件对现场数采软件进行升级。

17) 每月对数据采集软件的数据库进行备份；在数采软件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软件使用缺陷时必须记录并及时联系相关部门更换。

18) 若发现监测站周围有影响监测数据代表性的因素（如建设工程、污染源等）发生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记录并报告数据组人员。

19) 做好各子站的防噪音和防震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0) 根据采购人关于子站数据异常的报告，及时到子站现场检查、排除造成数据异常的原因，如发生不良或故障按照应急处理要求进行。

(2) 例行质控要求

1) 气体项目分析仪

①至少每周1次从零时开始自动对各气体项目分析仪进行零/跨检查。

②每2周1次从零时开始自动对各气体项目分析仪进行精度检查。

③每6个月1次对各气体项目分析仪进行多点校准。

2) 颗粒物项目监测仪

①每2周1次对其进行流量精度检查。

②每3个月1次对其流量传感器进行校准。

③每12个月1次对其温度、大气压和质量传感器进行校准。

若自动检查任务不能完成，必须在当天通过远程遥控操作重做该检查项目。若仍然不能完成，当天内必须到达现场检查维修，如发生不良或故障按照应急处理要求进行。

若检查结果超过规定的警告限或控制限，当天内必须到达现场检查维修，如发生不良或故障按照应急处理要求进行。

4. 投标人仪器设备配件、易耗件的供应要求

投标人及时供应各子站主要监测设备、特殊监测项目仪器设备、辅助设备、全市环境空气监测数据终端等的易耗件以及故障配件（市场价格5000元以内）的更换，并保证常州经开区本地的易耗件、配件的库存满足及时更换和维修的需求。配件市场价格高于5000元的，投标人须及时向采购人提出更换申请，并列明配件生产商、产地、价格等信息。

5. 投标人应急处理工作要求

(1)发现故障或接到采购人数据异常或故障通知后,对于18:00至次日7:00出现的故障,

须在次日11:00前进行故障排除；在日间7:00至18:00出现的故障，必须当天进行故障排除。

(2) 对于在各子站现场能够诊断明确，并且可由简单更换备件解决的仪器故障，如电磁阀控制失灵、抽气泵膜破损、气路堵塞和灯源老化等问题，可在现场进行检修。对于其他不易诊断和检修的故障，应将发生故障的仪器送到实验室进行检查和维修，并及时调用质量管理实验室备用仪器设备，优先保证子站运行正常。

(3) 如采购人无可替换备用设备，投标人应在故障发现24小时内启用所提供的备用设备（或直接联系仪器厂家，提供临时仪器设备）投入运行，并保证运行质量，直至系统备用仪器设备可有效投入使用为止，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 对发生故障的仪器设备，应在发现故障之日起一周内完成维修，经过校准检查后作为备用设备入库，并作好维修、验收记录。

(5) 遇到特殊情况如雷电、暴雨等时，及时到达现场，保证系统安全运行，并对站房及所有仪器进行常规检查。

6. 投标人预防性维修工作要求

对气态分析仪器和颗粒物监测仪器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维护内容至少包括：更换监测仪器中的紫外灯、光电倍增管、制冷装置、转换炉、发射光源（氘灯）和抽气泵膜等关键零部件；对仪器电路各测试点进行测试与调整；对仪器进行气路检漏和流量检查；对光路、气路、电路板和各种接头及插座等进行检查和清洁处理；对仪器的输出零点和满量程进行检查和校准，并检查仪器的输出线性。

在全面预防性维护完成后，应对仪器重新进行多点校准和检查，并进行连续24小时的仪器运行考核，在确认仪器工作正常后方可投入使用。

7. 投标人需承担的质量管理实验室业务

投标人必须为主要监测设备、特殊监测项目仪器设备、辅助设备逐一建立设备档案，包括仪器基本信息、维修更换配件信息、校准检查信息等，并在各项针对设备的维护工作完成后及时更新档案。

投标人安排技术人员参与、协助对本项目所列各子站进行气体校准仪流量和臭氧标准溯源、每季度颗粒物监测仪的流量和质量检查校准，按照站点突发情况不定期增加巡查。

8. 考核要求

投标人必须接受由采购人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执行的考核。考核要求包括子站数据有效性要求，运营维护工作评分考核，及设备检修情况考核三部分，所有考核内容将对应合同款的扣除和支付。

(1) 数据有效性要求

1) 任一子站主要监测仪器设备因投标人原因导致PM10、NOX分析仪、O3任一监测项目任一月份有效监测数据不足27天（2月为不足25天），扣除维护合同总额的10%。

2) 数据日统计值、小时统计值的有效性判别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进行。

3) 月度有效监测数据不足情况多处出现的，扣除金额相应累计。

(2) 运营维护工作考核

1) 运营维护工作考核总分为100分，按照日常巡检情况、设备维护情况、质量保证情况、

应急维修情况、其他情况五部分，每部分20分，运营维护工作考核得分为五部分得分总和。具体见表1到表5。每次考核单独计分。

2) 单次考核得分不低于90分的，按照当次运营维护工作满分计，不相应扣除维护费；得分不低于70分但低于90分的，按照被扣分数占当次运营维护工作考核总分比例，扣除维护合同总额相同比例金额；得分低于70分的，扣除当次考核时维护合同尚未支付的全部余额，且采购人有权终止运营合同。

(3) 设备检修情况考核

1) 当中标人针对任一主要监测设备、特殊监测项目仪器设备、辅助设备、数据终端提出价格5000元以上配件的更换要求时，采购人有权向第三方进行询价。若第三方维修总额或同型号配件（生产商、产地一致）价格低于中标供应商申报的配件价格5%，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对该设备进行维修，且按照中标供应商申报配件价格相应扣除中标供应商的维护费。第三方费用以其最终出具的发票及采购人相应的支付凭证为准。

2) 考核期一个月前全部待检修的主要监测设备、特殊监测项目仪器设备、辅助设备必须完成检修并恢复正常状态。仪器维修后必须在采购人技术人员监督情况下，仪器重新进行多点校准和检查，并进行连续24小时的仪器运行考核，由采购人技术人员确认恢复正常。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任一设备未恢复正常的，扣除维护合同总额的5%；设备未恢复正常情况重复出现，或多台设备未恢复正常的，扣除金额相应累计。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单价**，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维护、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五、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现场交付，采购人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采购人。

六、质保期

所有设备质保期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齐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试运行 60 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5%，质保期结束支付合同价款的 5%（不计利息）。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_____，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_____元（小写_____）。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按实结算。

4. 如设计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若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没有的，结算时参照相似设备的投标报价，双方协商解决。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货物到齐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试运行 60 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5%，质保期结束支付合同价款的 5%（不计利息）。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

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___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

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额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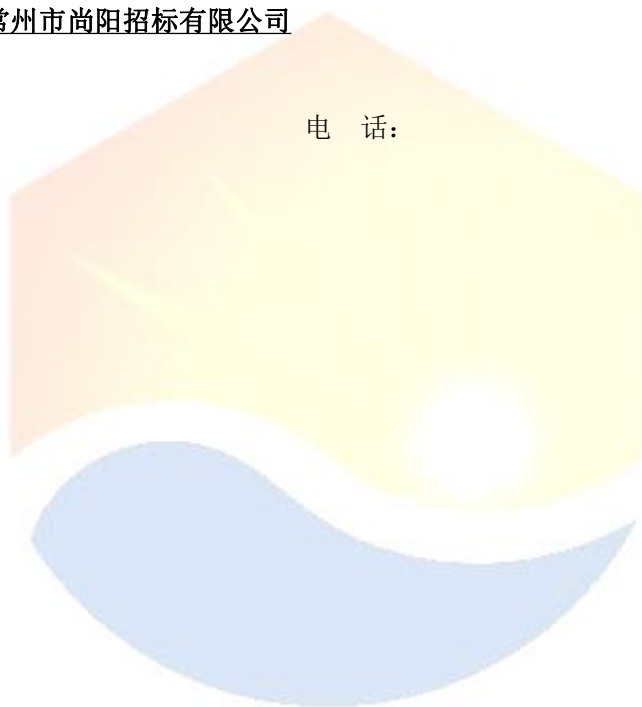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对单个投标人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报价（30分）			
1	价格	<p>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p> <p>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p> <p>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报价得分 = (基准报价/报价) × 30% × 100</p>	30
二、综合实力（21分）			
1	业绩	<p>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同类的环保系统环境空气自动站新建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时核查，否则不得分。</p>	10
		<p>提供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区（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委托的环境空气自动站运维服务业绩（运维至少3个月，且运维范围至少包括SO₂、CO、O₃、PM₁₀四项指标监测仪），</p>	5

		每提供 1 个站点运维业绩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时核查，否则不得分。	
2	关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的，每有一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时核查，否则不得分。	1.5
3	资信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质量服务诚信单位、环境监测仪器的售后服务五星等级的，每有一个得0.5分；具有有效的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质量服务诚信单位、环境监测仪器的售后服务四星等级及以下的，每有一个得0.2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时核查，否则不得分。	1.5
4	人员	运维技术人员有省级以上运维岗位资格证书的，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时核查，否则不得分。	3
三、技术部分（49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1. 有切实可行的系统验收方案的4-3分；有验收方案但可行性一般的得2-1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2. 投标人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内容及深度等）完善、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4-3分；有培训方案但培训内容不完整的得2-1分；未作说明不得分。 3. 运维方案详细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得4-3分，运维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2-1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12
2	产品性能	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价。符合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35分。非“★”号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2分；带“★”号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作出相应的对比（列表）供评委评审，否则评标小组可视为负偏离处理。二氧化硫监测仪、一氧化碳监测仪、臭氧监测仪三种设备的技术参数以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报告和彩页为准，否则不得分。	35
3	备品备件、耗材供应情况	投标人承诺一年运行维护所需备品备件和耗材种类齐全、价格优惠，且提供一年运维期后对应的保障措施。提供承诺书且保障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的得1分，提供承诺书但保障措施不具体、可实施性较差的得0.5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1
4	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投标人及仪器品牌厂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违法、违规、	1

	违纪、违约行为，在各种环境监测、环境信息化服务和项目运维中没有数据造假行为，没有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约谈、通报批评或处罚记录。若虚假承诺而中标的，一经发现则取消中标资格，同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提供符合以上要求的承诺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尚阳招标
SHANGYANG ZHAOBIAO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8818225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 我单位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60天。

5. 我单位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6.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7. 我单位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8.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质保期	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人民币价格 (元)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 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6. 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

章节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偏离理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如下：

质保承诺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贵公司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友情提醒

各投标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投标保证金一定要从**投标人账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尚阳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